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中学凤凰校区加扩建工程（自编创客基地、地下室、学术交流中心、宿舍楼、教学楼） 项目代码：2205-440106-04-01-42308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华美路63号
建设规模	学术交流中心1幢，总建筑面积：4453.31平方米，地上9层：4453.31平方米；教学楼1楼，总建筑面积：5574.37平方米，地上6层：5574.37平方米；创客基地1幢，总建筑面积：4542.84平方米，地上6层：4542.84平方米；宿舍楼1幢，总建筑面积：10636.81平方米，地上11层：10636.81平方米；地下室1幢，总建筑面积：6262.4平方米，地下1层：6262.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55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2B152/(2025)复32B38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